

# 北京师范大学

师函〔2018〕66号

---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邀请参加 第四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 成果征集与展示的函

广西师范大学  
-----: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我校联合广东省人民政府、珠海市委市政府，拟定于2018年11月12日至15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以下简称“教博会”）。国家教育部是本届教博会的指导单位，现特邀贵校参加第四届教博会。

### 一、教博会背景

2014年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师范大学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为此，我校自2015年起每年举办一届教博会。教博会旨在通过共建、共享

教育创新成果，汇聚中国教育创新智慧，服务中国教育创新实践，发出中国教育创新声音。教博会已成功举办三届，正在建设成为国内唯一一个指向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服务我国教育实践、倡导公益精神的教育盛会。

第四届教博会以“落实立德树人，指向核心素养，强化互联网+，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题，将紧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展示来自国内外教育界、高师院校、企业界、公益界的教育创新成果超过 1500 项；举办各类主题论坛、特别活动、沙龙、工作坊、发布会、成果孵化路演、签约仪式等 600-800 场不同规模的系列活动；逾万家中小学校和教育部门，数千个社会机构、企业和公益组织，近 200 所高等院校，近百个媒体单位参展参会，参观人数预计达 5 万人。

## 二、具体邀请事宜

### （一）推荐优秀教育创新成果

1. 推荐贵校教师及其研究团队最近 5 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育创新成果（总量不超过 10 项，指向教师教育改革和服务基础教育的成果优先。如果确有未获得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成果，可由学校推荐，但不超过 5 项）。

2. 推荐贵校在读教育方向硕博士研究生的教育类实践创新成果（不超过 3 项）。

3. 推荐贵校在校大学生与教育有关的团队创新创业项目（不超过 3 项）；

4. 推荐贵校从事教育创业的校友优秀成果（不超过 2 项）。

本届教博会将组织开展“中国教育创新成果 SERVE 奖评选活动”“首届中国在读研究生教育类实践创新成果大赛”“首届中国大学生教育类创新创业成果大赛”等活动。

### （二）推荐演讲嘉宾

本届教博会将举办“教师教育主题高峰论坛”，请贵校推荐 1 位演讲嘉宾。

### （三）指定联络部门

为方便工作，请贵校协调具体联络部门并明确负责人。推荐材料请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发至教博会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特此致函，请予以大力协调并支持为盼。

附件：第四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成果/演讲嘉宾  
推荐表



联系人：毛晶晶，杨馥华

联系电话：010-58803910

电子邮箱：ceie3@bnu.edu.cn

# 第四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成果/ 演讲嘉宾推荐表



院校: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表 1 教师及其研究团队优秀教育创新成果

序号	教育创新成果名称	成果曾获奖项	成果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备注(如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贵校教师及其研究团队最近 5 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育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等。

2. 总量不超过 10 项，指向教师教育改革和服务基础教育的成果优先。如果确有未获得省部级奖励的优秀成果，可由学校推荐，但不得超过 5 项。

表 2 在读教育方向研究生教育类实践创新成果

序号	教育类实践创新成果名称	成果曾获奖项	成果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备注（如硕士/博士）
1						
2						
3						

注：在读教育方向硕博研究生的教育类实践创新成果（不超过 3 项），指向教师教育改革和服务基础教育的成果优先。

表 3: 在校大学生与教育有关的团队创新创业项目

序号	与教育有关的团队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曾获奖项	团队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备注 (如团队成员名单)
1						
2						
3						

注: 1. 在校大学生与教育有关的团队创新创业项目不超过 3 项, 项目旨在解决的问题应与教育相关, 优先指向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的项目。

2. 曾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项目优先。

表 4 从事教育创业的校友优秀成果

序号	教育类创业项目或成果名称	校友所在单位	校友姓名	手机	邮箱	备注
1						
2						

注：从事教育创业的校友优秀成果（不超过 2 项）

表 5 “教师教育主题高峰论坛” 演讲嘉宾推荐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研究方向	手机	邮箱	备注
1								

说明：以上某个类别若无合适项目或人员，可不推荐。

#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

教师厅函〔2018〕1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作为中国教育创新成果 公益博览会指导单位的批复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邀请教育部作为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指导单位的请示》（师发〔2018〕66号）收悉。经研究，我部同意作为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指导单位。

此复。

